**除依照○○○○填寫資料外，訴願相關理由等文字已清楚載明，可以直接沿用不必更改。**

**填寫完畢請刪除黃色區塊文字及相關填寫提醒文字**

**訴　　願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稱　謂 | 姓名或名稱 | 出生年月　日 | 身 分 證 明文 件 字 號 |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 聯絡電話 |
| 訴願人 | ○○○ | ○○○○○○ | ○○○○○○○○○○ | ○○○○○○○○○○○○○○○○ | ○○○○○○○○ |
| 代表人 | 如無則免 |  |  |  |  |
| 代理人 | 如無則免 |  |  |  |  |
| 原行政處分機關(或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 | **新北市政府** |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 ○○○○○○○○ | 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 |
| 訴願請求：為因「月退休金遭政府減發」，不服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填寫文號）號函所為之處分（於○○○年○○月○○日收文）（證一），爰依法提起訴願事，請撤銷原處分，依照原學校教師退休條例之規定核與退休金及與103年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核與優惠存款額度。。 |
| 事實：訴願人○○○任教年資○○年，依法於○○○年○月○日，經核定退休（證二），自○○○年○月○日開始領取月退休金迄今，合先敘明。惟原處分機關重行審定訴願人的退休金，與先前審定的退休金相差過大（證三、證四），簡述如后。1. 月退休金部分：107年6月為○○○○○元，107年7月為○○○○○元，短缺○○○○○元，至118年1月起為○○○○○元，短缺○○○○○元。（本案事實，簡述短缺多少）
2. 18%優存部分：107年6月為○○○○○元，107年7月為○○○○○元，短缺○○○○○元。（本案事實，簡述短缺多少）
 |
| 1. 理由：原處分機關○○○年○○月○○日○○○○○○○○（文號）所為之處分（於○○○年○○月○○日收文）（以下稱本件），有違財產權之保障：按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四十七號理由書略謂：「…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以合理補償，方符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
2. 本件事涉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之保障：
3. 按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七十四號理由書略謂：「…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因此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4. 復按司法院釋字第七百一十七號理由書略為：「…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者（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護。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本院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本院釋字第六○五號解釋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本院釋字第五八九號解釋參照），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授予人民經濟利益之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者，在該期間內即應予較高程度之信賴保護，非有極為重要之公益，不得加以限制；若於期間屆滿後發布新規定，則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其未定有施行期間者，如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凡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法規者，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俾避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遭受過度之減損。」
5. 又民國85年前的退休係採恩給制，此為政府當初應允照顧公立學校教師退休生活之設計，更不應片面改變，毀壞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6. 依法治國原則，法律規定就該遵循而行，原退休條例規定的給付額度就該依徇，但是法律規定應調整提撥率卻沒有跟著調整，因為未踐行此法定要件，造成過去提撥不足的部分，原該依”補繳”來處理。按照補繳的算法，以86年實施退撫新制為例，當年原精算費率是17.9%，但實際提撥費率是8%，以大學畢業最高薪俸（47080）的教師計算，每月應補繳金額是（17.9%-8%）×47080×2×35%=3262元，所以月退休金減少金額以3262左右為合理。然而，政府未依補繳方式進行修法，依原法政府負擔65%、教師負擔35%之責任；而以所得替代率天花板減少支付，將退撫基金不足之虞之責任，完全轉嫁教師，直是破壞了公部門受僱者與政府間的信賴關係，破壞了法律安定性之基本原則，並毀壞信賴保護之基本原則。
7. 本件事涉違反比例原則：
8. 依據教師及其遺屬終生照顧扶養原則之基本脈絡，政府對教師的退休照顧應符合其「最終職位的適當照顧」，而非僅是社會最低生存條件。況乎，退撫基金之給付責任本已有35%的責任由退休教師於在職期間承擔，政府只承擔責任僅有65%，而非如85年以前恩給制，係由政府承擔完全之給付責任。依前開扣減後之年金給付，約僅有在職年所得50%左右，實有違適當照顧之原則，更違背法律安定性，修法後扣減之數額，有違憲法之比例原則。例如：大學畢業年功俸48505元，學術研究費27040元，不計導師費或主管加給，在職年所得約117萬元。任職30年退休，118年後替代率為52.5%，月退休金50930元，退休後年金給付約61.1萬元，約為在職年所得的52.2%。如果任教年資僅有25-28年，118年後替代率為45%-49.5%，月退休金43655元-48020元，退休後年金給付約52.3萬元-57.6萬元，約為在職年所得的44.7%-49.2%。本人任教年資○○年○○月，118年後替代率為○○. ○%，月退休金○○○○○元，退休後年金給付約○○. ○萬元，約為在職年所得的○○. ○%。綜上，年金給付扣減過鉅，已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9. 退萬步言，釋字七百一十七號解釋雖認定基於公益的考量，修改法規減少退休金並不違憲，惟若減少的額度過多，則顯逾比例原則，仍屬違憲。
10. 基上，訴願人爰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同法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等之規定提起訴願，懇請鈞會撤銷○○○○○○○○（文號）號函原處分，如蒙恩准實感德便。
 |
|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1.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2.退休金證書影本 3.退休核定函影本 4.退休證影本 5. (有代理人者)代理委任書、（共同訴願）代表人選定書。(無則免) |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轉　陳

教　育　部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副本已於 年 月 日抄送原行政處分機關（逕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填具）